

國立嘉義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八十四人，實到人數六十七人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本校為全國第一所整併而成之大學，合併一年多來，賴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努力，營造出尚稱良好之狀況。個人覺得教育部此一整併政策，對本校師生仍有所虧欠，雖經教育部全力補助經費，支援校舍整修及相關教學研究設備之充實，但仍然不足。本校目前碰到的最大瓶頸在於：

1. 校舍老舊，空間不足

因為學校發展太快，以前二個學院，目前則有十九個研究所、二十八個學系，空間嚴重不足。

2. 人員嚴重不足

本校目前的編制均仍維持原省立學校之規模，在系所擴增及學生數增加之情況下，實應給予本校更多人員編制，以支援教學及研究，為全體師生提供最好的服務，提升教學品質，並為學生營造出一個更好的學習環境。

為突破上述的瓶頸，各行政主管應提出具體明確數據，讓數據來真正呈現本校資源不足之情形，以爭取認同及支持，獲得更多資源。個人亦誠懇希望各學院、系所，在如此艱困之外在條件下，更應努力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以取得各界之肯定。

二、本學期與各系所座談時，個人都會提出二個要求：第一是對學生課業的要求：積極培養學生應付挑戰的能力，包括資訊及外語能力等，讓本校畢業生均能有相當程度應用資訊及外語能力，在大學要走向國際化的今天，語言是溝通的重要工具，請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檢測辦法，並對外公告，俾利儘快辦理。第二是如何改善教學品質：請教務處及總務處協調在部分教室試行設置老師教學所需基本視聽配備，使教學能更生動

活潑，個人亦一再向教育部反應，為提升大學競爭力，應補助經費協助各校購置教師所需基本設施。

- 二、本校為新整併學校，百事待舉，要給這一重新整合的學校有新的願景，要靠所有師生共同努力，合併一年多來，本校在各方面均有進步，但仍應再努力，縮短與理想目標的距離。一個有反省能力的組織才會進步，請大家隨時提出批評及檢討意見，個人一定虛心接受。各位主管亦應責成各系所老師加強對學生課業、做事態度上的要求，共同為嘉義大學在新世紀創造更好的成果，以獲得社會各界的肯定及支持。
- 四、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業已發至各單位，請各單位依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各行政單位應儘快將工作流程化，並將流程讓學院、系、所清楚，以釐清權責，人事室近期亦將對各行政單位工作同仁工作項目及內容進行調查，以瞭解人員不足之問題癥結所在。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在進行 ISO 認證前，各業務單位應督促所屬，檢討並積極建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並請余副校長召集督導，定期開會，先將各業務單位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再請顧問公司予以指導，儘速完成。
- 二、本校校務行政電腦化，請電算中心配合各單位積極完成。
- 三、餘如書面資料，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各單位書面報告同意備查。書面報告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 二、口頭補充報告部分：

◎教務處

有關教室多媒體輔助設備，目前本校已規劃有三年計畫，希望在三年內做全面性的提升。

◎總務處

- 一、請全體教職員工生養成節約用電、用水及長話短說的習慣。

本校一月分電費一百九十三萬元、水費六十三萬元、電話費五十四萬元，合計高達三百一十多萬元，夏天

這些費用將再升高，總務處目前考慮於各大樓裝設電表及在管制電燈上做努力，並兼顧安全問題。請各位主管及學生幹部向同仁及學生宣導並嚴格要求，於離開教室或辦公室時，應隨手關燈；用水亦應節約。

- 二、為使蘭潭校區校園有更安全、寧靜的學習環境，總務處將在暑假期間完成機車、汽車停車場的全面規劃，希望九月開學後，全面禁止機車進入校園；汽車的停放也希望撤離系館及辦公大樓，屆時請各位主管多加支持。

◎秘書室

本室已將校長統籌款四個使用原則通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各系所及所有教師。本申請案需由學院統整並排出優先順序，於三月底前送秘書室彙整後，再請李副校長召集會議決定。

校長指示：各單位同仁若需資源協助教學或研究者，應將構想作成具體可行計畫書，以爭取各項資源，尤其是跨系、院或跨校、跨領域或跨學群之整合型計畫，以研究群之型態來進行研究工作是目前教育部積極鼓勵的方向。

◎圖書館

本館目前電子資料期刊有四千二百六十七種，且仍不斷增加中，但有些資料庫老師並未使用，若老師利用率不高的話，明年將會考慮刪減，不再購置。學生部分目前已積極安排各班級參加資料庫研習，籲請老師也應多加利用各項資料庫，以幫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校長指示：

- 一、請圖書館為老師開資料庫研習班，讓所有老師都會使用電子資料庫；並將現有資料庫種類通知各系所及教師，宣導圖書館現有資源，請老能多加利用。
- 二、請圖書館思考是否可採較彈性之管理方式，由圖書諮詢委員會訂定辦法，讓各系所可有彈性購買部分圖書或以列清單方式長期向圖書館大批借圖書至系所，增加圖書之使用及流通。
- 三、請圖書館參考管院周院長意見：（一）考量是否試辦變動開館時間，人力配合部分再設法調配。（二）安排各學院老師資料庫研習時間，由學院來督促老師熟悉資料庫使用方法。

◎經費稽核委員會李召集人新鄉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詳細報告請參考研發處所整理之會議紀錄。提出二點報告：一、紀錄中附帶決議二項事項請總務處及研發處據以執行。二、本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最重要之任務，是針對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做稽核，依大學法之規定，需在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請主席轉請大會採認。決算報告見本次會議附件第十一頁，該報告業經本學年度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請本次會議同意備查，請主席轉請各位代表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備查。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為提供教職員工充實電腦資訊，將開辦教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及時段近日發通知至各單位。
- 二、蘭潭校區最近新買海報機一部，歡迎各單位有需要者多加利用。
- 三、各教學單位若有全校性之教學軟體需求，本中心將提請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以便進行採購。
- 四、本中心近日有一批 80 GB 硬碟汰換，各單位有需求可提出申請。

◎會計室

- 一、上會計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結束，經決算計結餘二億二千四十六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元，（附件三，頁十一）主要係校長向教育部爭取約二億經費，致經費運作較為寬鬆，另利息收入達二千五百萬元。超支項目計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科目。
- 二、有關下（九十一）年度概算籌編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由校務基金委員會召開會議，經初步決議：
 - （一）、經常門經費部分：

由本室依據教育部規定之編列標準編列，惟相關資料請下列單位提供數據，以便彙總。

 1. 教務處—學生人數、新增系所（編列教學基本維持費）及學生收費標準（編列學雜費收入）。
 2. 學務處—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及預估全年度收費數
 3. 總務處—校舍及土地面積（編列校地校舍維護費用）

現有車輛保險及校舍保險費用

現有技工工友員額數

4. 人事室—現有編制教職員員額數

請增員額計畫相關資料

派員出國計畫相關資料

(二) 資本門經費部分：

1. 延續性工程：【民雄校區禮堂及週邊景觀工程】九一年繼續編列二六三、七七二千元。

2. 新興工程：

(1) 圖書館大樓工程編列三一、七一五千元

(2) 管理學院大樓工程編列三九、四一八千元

(3) 民雄校區樂育堂增建工程編列三〇、〇〇〇千元

(4) 民生校區校舍整修工程編列九〇、〇〇〇千元

(5) 民雄校區運動場改善工程編列三〇、〇〇〇千元

有關下(九十一)年度概算之籌編，俟教育部正式核定額度後，依據規定之編列標準，彙總各單位所提之數據編列報部。

◎農學院

本院在教育部科技顧問室及校長支持下，預定六月底完成一座全國大專院校最具規模之組織培養實驗室及教學中心，屆時請大家多給予指導。

◎管理學院

本院三月二十一日邀請蕭萬長先生在本校資工館國際會議廳演講，講題為「談台灣申請加入 WTO 的過程及談判心得」，歡迎大家踴躍前往聽講。管院辦理一系列財經演講，四月十一日將邀請孫明賢先生談「加入 WTO

對台灣農業的衝擊及因應之道」，四月二十四日將邀請經濟部陳瑞隆次長談「加入WTO對台灣經濟的衝擊及因應之道」，歡迎全體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四，頁十二）。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暨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制為綜合大學，全校課程規劃與發展，急需有委員會來負責整合、規劃及訂定。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1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中「要點」二字修正為「辦法」。
- 2第三條條文於「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後增列「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推薦一名）」等文字，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院院長、研發處處長、資工所所長、體育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及校外委員若干人（各學院推薦一名）擔任，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委員均為無給職。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九日台（九十）字第九〇〇一一三七四號函辦理。
- 二、依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之九十一年度概算籌編會議，初步決議調高五%，各學制調高後金額詳如附表（附件五，頁十三—十四）。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會計室在了解其他大學院校學雜費調幅後，授權教務處在調幅百分之五以內，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章程」（附件六，頁十五），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實施勞作教育實際狀況檢討修訂。
- 二、為使勞作教育能落實而有效實施，擬成立勞作教育委員會，指導勞作教育之推展，並於軍訓室下設置勞作教育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均由現有教官兼任，負責勞作教育之計畫、督導與執行。
- 三、本章程通過後，原章程廢止，並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請教務處排入課表。

決議：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服務教育實施辦法」。
- 二、授權學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修正辦法條文，簽陳校長核可後，試辦一年，再行檢討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請審議。

說明：本校校訓由余副校長草擬，經上次校務會議與會代表決議成立新校訓研擬小組研擬討論，並將上次校務會議與會代表之建議上網徵求全體校職員工生及社會各界意見，研擬小組於一月九日開會後，將建議校訓提至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經與會主管討論後，將校訓定為「誠樸力行創新服務」，提本次會議審議後正式啟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版）（附件七，頁十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校得設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本案經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由研發處曾處長擔任召集人，就本草案召開小組會議，充分討論研議修正後再提會審議。本案已於一月十九日由各學院推派一位教授代表參與小組會議研擬。

決議：修正通過。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要點」二字修正為「辦法」。
- 二、修正部分條文

第三條 一、當然委員增列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

第三條 二、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修正為「職員助教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附件八，頁十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一日台（九十）審字第九〇〇一二九八五號函辦理（附件九，頁十八）。
- 二、部函建請於上開辦法內明定法源依據、評審項目及評核成員、考核程序後再報部。
- 三、上開辦法業經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十，頁十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事務需要，總務處增設林森校區總務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改正為蘭潭校區分組。
- 二、體育室為應業務需要增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民雄校區體育等三組；電子計算機中心非書資料組改隸圖書館。
- 三、修正附表本校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附件十一，頁二〇）。

決議：本案移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要點」（附件十二，頁二一），請審議。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要點已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教育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便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中心設置要點」（附件十三，頁二二），請審議。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中心設置要點已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教育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便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十

案由：人文藝術學院擬成立「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設置要點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十四，頁二三—二九）。
- 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報出版要點」於第二次院務會議自「中心設置要點」中抽離出來（附件十五，頁三〇—三四）歸屬於人文藝術學院，學報所需經費並由人文藝術學院預算中支應。
- 三、本中心若蒙核可成立，將計畫與嘉義市文化局合辦藝術賞析、人文關懷及人文藝術講座等活動。所需預算除由院之年度預算勻出部分預算外；大部分則擬向文建會、教育部或其他外界募款。至於人員編制部分，擬請余院長玉照兼任中心主任，其餘工作人員則由人文藝術學院現有編制人員輪流分配工作。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理工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建請改隸教育學院案

說明：科學教育研究所鑑於教育資源之有效利用及學生屬性，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建請改隸教育學院，並經理工學院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同意改隸。

辦法：科學教育研究所改隸時其相關之人員、設備、經費及科學教育中心與環境教育中心等一併改隸。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下午六時二十分